

附件 1：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標準作業流程

1、工作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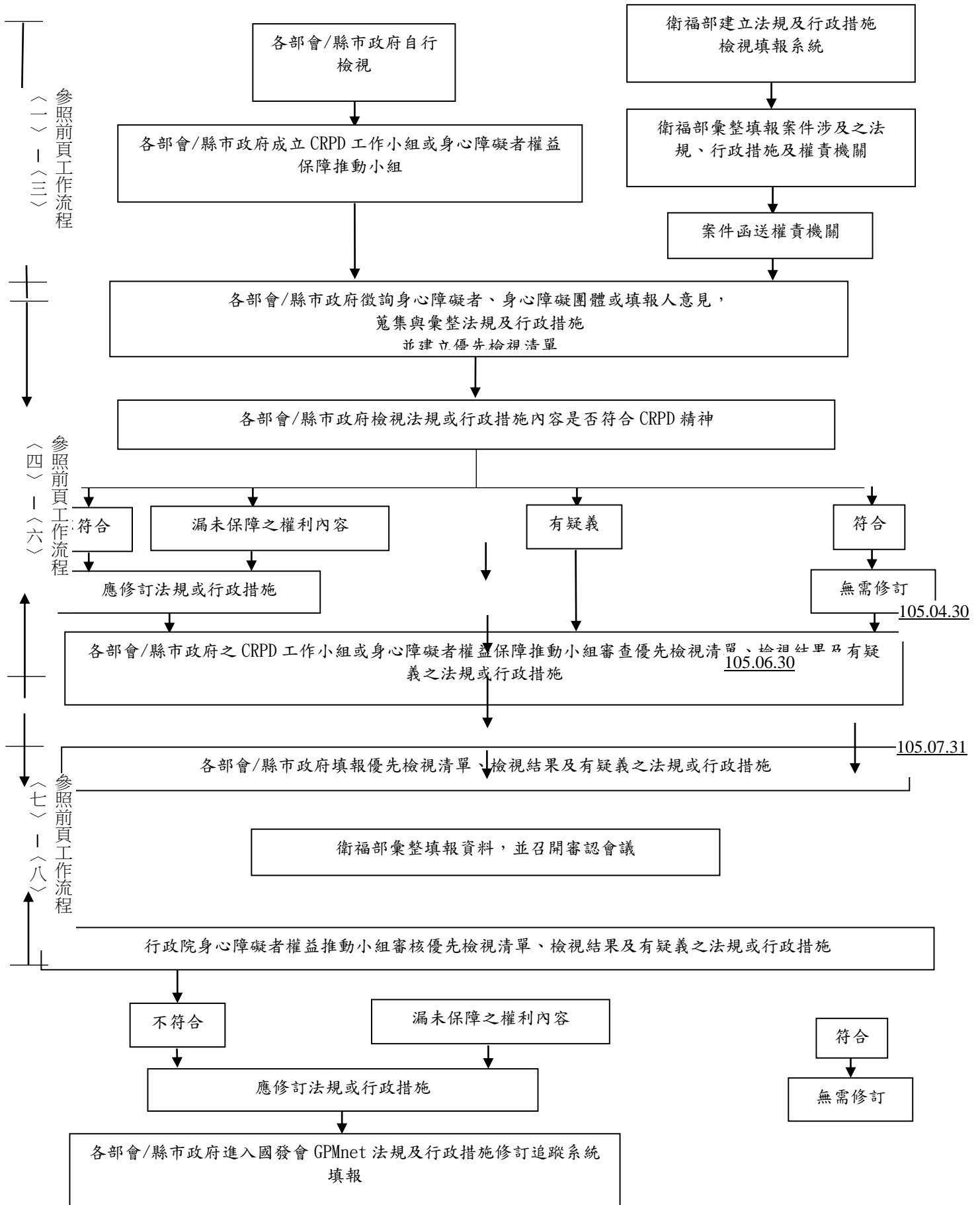
- (1) 各部會/縣市政府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其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之優先檢視清單，並將檢視結果填報於衛福部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填報系統。
- (2) 衛福部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優先檢視清單之彙整及審認，並報送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
- (3)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優先檢視清單及檢視結果之審核。
- (4) 各部會/縣市政府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將審核通過之優先檢視清單中應修訂之法規或行政措施，填報於國發會 GPMnet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訂追蹤系統。
- (5) 各部會/縣市政府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就審核通過之優先檢視清單中應修訂之法規或行政措施，完成修訂與改進。

2、工作流程

- (1) 各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成立 CRPD 工作小組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推動及審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法規檢視作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身心障礙相關團體、組織代表，建議不得少於小組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2) 衛福部建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填報系統，於彙整填報案件及其所涉及之法規、行政措施與權責機關後，將案件函送權責機關進行檢視。
- (3) 各部會/縣市政府蒐集與彙整法規及行政措施，並建立優先檢視清單，過程應徵詢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就衛福部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填報系統函送之案件，應依填報人之意願，徵詢其意見。
- (4) 各部會/縣市政府就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或行政措施，檢視其內容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倘有不符或權利漏未保障之情事，經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後，提出修訂法規或行政措施之規劃。
- (5) 各部會/縣市政府之 CRPD 工作小組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審查優先檢視清單、檢視結果及有疑義之法規或行政措施。
- (6) 各部會/縣市政府將優先檢視清單、檢視結果及有疑義之法規或行政措施填報於衛福部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填報系統，由衛福部彙整填報資料後，召開審認會議進行確認。
- (7) 衛福部將優先檢視清單、檢視結果及有疑義之法規或行政措施報送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審核。
- (8)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審核通過之優先檢視清單中，倘有應修訂之法規或行政措施，由各部會/縣市政府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於國發會 GPMnet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訂追蹤系統

填報法制作業進度，並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修訂與改進。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標準作業流程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標準作業流程

工作內容

一、工作目標

- (1) 各部會/縣市政府全面檢視其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並按季將應修訂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填報於衛福部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填報系統。
- (2) 各部會/縣市政府按季於國發會 GPMnet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訂追蹤系統填報應修訂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填報作業。
- (3) 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法規與行政措施之修訂與改進。

2、工作流程

- (1) 各部會/縣市政府自行檢視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成立 CRPD 工作小組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推動及審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法規檢視作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身心障礙相關團體、組織代表，建議不得少於小組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2) 衛福部建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填報系統，於彙整填報案件及其所涉及之法規、行政措施與權責機關後，將案件函送權責機關進行檢視。
- (3) 各部會/縣市政府蒐集與彙整法規及行政措施，過程應徵詢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就衛福部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填報系統函送之案件，應依填報人之意願，徵詢其意見。
- (4) 各部會/縣市政府檢視法規或行政措施之內容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倘有不符或權利漏未保障之情事，經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後，提出修訂法規或行政措施之規劃。
- (5) 各部會/縣市政府之 CRPD 工作小組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審查檢視結果及有疑義之法規或行政措施。
- (6) 各部會/縣市政府將檢視結果及有疑義之法規或行政措施填報於衛福部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填報系統，由衛福部彙整填報資料後，召開審認會議進行確認。
- (7) 衛福部將檢視結果及有疑義之法規或行政措施報送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審核。
- (8) 經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審核後，就應修訂之法規或行政措施，由各部會/縣市政府按季於國發會 GPMnet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訂追蹤系統填報法制作業進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填報，並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修訂與改進。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標準作業流程

